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1013號

原告 翔云電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劉建志

訴訟代理人 林元浩律師

被告 飛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泰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又民事訴訟法關於合意管轄之規定，除專屬管轄外，得排斥其他審判籍而優先適用（最高法院103年度台抗字第917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再訴訟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同法第28條第1項亦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原告主張被告飛象資訊股份有限公司應給付工程款等，爰依兩造間之電動汽車充電樁施工契約書、民法第490條第1項、第505條第1項規定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依上開契約書第5條第3項約定，雙方合意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（下稱臺北地院）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原告出之上開契約書可參（本院卷第33頁），揆諸上開說明，本件應由兩造合意之臺北地院管轄。原告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起訴，容有違誤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依職權將本件移送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4 日
02 民事第八庭 法 官 張紫能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04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
05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0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07 書記官 黃頌棻